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粤扶组〔2017〕2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新时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广东省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广东省2016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直、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新时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广东省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和《广东省2016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题，请向省扶贫办反馈。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年3月3日



广东省新时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省 21 个地市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的督查和巡查，中央驻粤有关单位、省直机关和省有关单位脱贫攻坚工作的督查和巡查。

第三条 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应当认真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要求，坚持围绕目标、聚焦问题、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群众参与、权责一致、分级负责的原则，督促各有关地区和单位落实工作责任和政策措施，严格遵守纪律和规定，查找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方法，完成减贫任务，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

督查工作坚持目标导向，着力推动工作落实；巡查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第四条 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主要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实地调查、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和听取汇报、受理群众举报、随机访或者暗访等形式，同时适当运用第三方评估成果。

第五条 脱贫攻坚督查巡查人员应当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公道正派，清正廉洁，遵守纪律，熟悉政策业务，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地市级之间交叉督查和巡查。

第二章 督 查

第六条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年度督查计划和方案，批准督查事项，组建督查组，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督查情况。省扶贫办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督查组负责督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督查工作负主要责任。组长和工作人员从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第八条 督查工作包括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对各有关地区和单位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督查，每年至少开展1次。对脱贫攻坚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

第九条 督查的重点内容有：

（一）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制度、挂钩联系帮扶机制等方面落实情况。

（二）专项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三年脱贫攻坚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情况，到村到户到人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到村到户到人帮扶举措制定与实施情况等。

（三）减贫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相对贫困人口收入增长情况，相对贫困人口数量减少情况，年度减贫任务完成情况，三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四）精准识别、精准退出情况。主要包括精准识别、精准退出标准和程序执行情况，相对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识别、退出的准确度等。

（五）对口帮扶、定点扶贫情况。主要包括对口帮扶关系对接情况，帮扶发展与帮扶脱贫统筹情况，产业对接、文化旅游、教育医疗、人才培养、干部培训等合作情况；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定点帮扶，集聚资金、项目、技术等各类资源要素投向贫困村贫困户等情况。

（六）行业扶贫、专项扶贫、重点扶贫项目实施、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等情况。围绕部门职能和行业特点，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情况，以及采取措施推动配套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和

实施成效等情况。

(七) 财政扶贫资金筹集使用情况。包括落实财政负担责任，积极筹措资金，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及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等。

(八) 扶贫开发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充实配强各级扶贫开发工作力量，加强扶贫开发队伍和机构建设，完善各级扶贫开发机构的设置和职能，以及扶贫干部培训、能力水平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十条 督查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制定方案。开展督查前，省扶贫办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求，结合脱贫攻坚进度，制定督查工作方案，组织学习培训，明确督查责任清单和任务要求。

(二) 实地督查。督查组在有关方面配合下开展工作。

(三) 情况报告。督查工作结束后，督查组形成书面报告，反映督查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督查情况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总后，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并作为地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对督查情况好的地区和单位，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通过督查，发现宣传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纠正。

第十二条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督查工

作情况报告，向被督查地区和单位通报督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被督查地区和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反馈整改情况。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当及时汇总整改情况，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第三章 巡 查

第十三条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掌握的情况，报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组建督查组，不定期开展巡查工作。省扶贫办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督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巡查工作负主要责任。组长由厅级领导干部担任。督查组成员根据需要从有关单位和地方抽调。

第十五条 巡查的重点问题有：

（一）干部工作作风问题。各级干部在落实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方面责任制履行不到位，失职渎职，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上级精神贯彻不及时、措施不得力、落实不到位，或敷衍应付、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

（二）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问题。违规安排扶贫项目，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审核审批、项目实施、检查验收把关不严，违反规定改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扶贫资金拨付不到位、下拨迟缓，造成资金滞留、影响效益发挥，以及贪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等

问题。

（三）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识别、退出问题。贫困识别标准把关不严，程序不完整，公开透明度不够，显失公平公正，贫困对象漏户落人等问题。贫困退出违反退出规定，相对贫困户“被脱贫”、相对贫困村“被销号”，严重失实，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问题，以及脱贫质量不高、脱贫稳定性低等问题。

（四）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十六条 巡查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开展巡查前，省扶贫办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求，结合脱贫攻坚工作进度，制定巡查工作方案，组织学习培训，明确巡查责任清单和任务要求。

（二）实地巡查。巡查组进驻被巡查地区，开展工作。巡查期间，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且应当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查地区的党委和政府提出处理建议。

（三）报告情况。巡查工作结束后，巡查组形成书面报告，反映巡查情况和问题，并依据事实和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巡查情况和处理建议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后，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涉及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或检察机关。

第十八条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查工作情况报告，向被巡查地区反馈巡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被巡查地区应当根据巡查反馈意见，认真进行整改，并于2个月内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反馈整改情况。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当及时汇总整改情况，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整改情况能公开的，应当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粤东西北12个市及惠州、肇庆市，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的督查和巡查。其他地市可以参照本办法实施。各地市应当及时将开展督查和巡查工作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 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

第一条 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三年攻坚、两年巩固，到2020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目标要求，为了确保到2018年全省相对贫困人口基本脱贫和相对贫困村基本脱贫出列，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厅字〔2016〕6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4个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有帮扶任务的珠三角6个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以及自身帮扶的江门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围绕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把减贫目标实现程度和脱贫攻坚工作成效作为硬任务、硬指标，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针对主要目标任务设置考核指标，注重考核工作成效；坚持统一标准、分级分类，

统一考核标准和步骤，分级分类组织实施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群众认可，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坚持结果导向、奖罚分明，实行正向激励，落实责任追究，促使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履职尽责，改进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四条 从 2016 年起，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具体工作由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牵头，制定年度考核实施方案，会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减贫成效。考核年度减贫任务完成，包括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减少、相对贫困村退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

（二）精准识别。考核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准确性、程序规范化、群众认可度等情况。

（三）精准帮扶。考核相对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考核对驻镇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帮扶工作的满意度。

（四）扶贫资金。依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重点考核各地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监管和成效等情况。

（五）工作责任。考核扶贫政策措施制定落实，市县镇

村责任落实，驻村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和帮扶责任人的责任落实等情况。

第六条 实行分级分类、下考一级的考核方式。

（一）省对粤东西北被帮扶市、珠三角帮扶市和省直、中直驻粤帮扶单位进行考核。

（二）粤东西北被帮扶市对所属县、自身帮扶相对贫困村和本级帮扶分散贫困户的单位进行考核；珠三角帮扶市会同被帮扶市对珠三角对口帮扶相对贫困村进行考核。

（三）被帮扶县对所属镇、自身帮扶相对贫困村和帮扶分散贫困户的单位进行考核。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每年年底开始实施，次年1月底前完成。以当年度12月31日为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自评总结。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对照省下达的年度减贫任务，就工作进度情况和取得成效、扶贫开发工作任务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形成工作总结连同基础数据和资料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抽查与核查。省对市考核按照一定比例抽查至县、镇、村、户，核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和满意度调查等。

（三）第三方评估。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采取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

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和评估。

(四) 数据汇总。省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建档立卡动态监测数据、第三方评估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情况等

等进行汇总整理。

(五) 综合评定。省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对汇总整理的数据和各市的总结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报告。考核报告应当反映基本情况、指标分析、存在问题等，作出综合评价，提出处理建议，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省委、省政府审定。

(六) 结果反馈。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反馈考核结果，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八条 考核中发现下列问题的，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报省委、省政府。

(一) 未完成年度减贫计划任务的；

(二) 违反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

(三) 违反贫困退出规定，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

(四) 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准确率(即误差率控制在 2% 以内)、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较低的；

(五) 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发现违纪违规问题的。

第九条 考核结果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予以通报。对

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作出贡献的个人给予一定奖励。对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问题的，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参与考核工作的部门及人员应当严守考核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于担当，保证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and 情况，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考核顺利进行。对不负责、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地区扶贫开发工作的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省扶贫办商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广东省 2016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 成效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厅字〔2016〕6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以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广东省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我省 2016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年度考核工作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由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直机关工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统计局组成广东省新时期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考核办”），设在省扶贫办，省考核办依据《考核办法》，负责组织 2016 年度我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具体工作。

二、考核对象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14 个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

有帮扶任务的珠三角6个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以及自身帮扶的江门市党委和政府，有帮扶任务的247个省直和中直驻粤帮扶单位。

(二)有脱贫攻坚任务的97个县(市、区(含非建制县、区))党委和政府、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112个乡镇党委和政府、有自身帮扶任务的单位。

(三)全省2277条相对贫困村(包括珠三角对口帮扶相对贫困村1719条、省直与中直驻粤单位定点帮扶相对贫困村247条、自身帮扶相对贫困村311条)。

三、考核时间

2017年1月10日至2017年3月20日。

四、考核内容

(一)减贫成效。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已于今年8月下达粤东西北14个地市农村50万贫困人口脱贫计划。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列入本年度脱贫户按贫困户脱贫退出指标要求，逐级开展减贫任务核实，包括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等情况。

(二)精准识别。本年度将重点考核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准确性、程序规范化、群众认可度等情况。各地要按省扶贫建档立卡信息管理系统要求，认真做好贫困户基础数据更新、补充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

(三)精准帮扶。主要考核各地制定相对贫困人口“两

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等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以及对驻镇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帮扶工作的满意度测评。

（四）扶贫资金。依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重点考核各地扶贫资金计划、安排、使用、监管和成效等情况。

（五）工作责任。按照《实施意见》要求，考核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责任落实、政策措施制定落实等情况。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7，附件所列的考核指标将为全省考核规定动作，是本年度考核必考项目，省考核或抽查以附件的考核指标为依据。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增加或细化有关考核指标，突出本地考核特色及实效性。

五、考核步骤

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考核工作按如下步骤程序组织实施：

（一）被帮扶镇、相对贫困村组织考核调查和数据填报工作（2017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根据《考核办法》要求，被帮扶镇委和政府、相对贫困村委会、驻村工作组密切配合，及早开展贫困户入户核查、信息采集和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省扶贫信息系统填报考核指标数据信息。尤其对列入 2016 年度的脱贫户，要全部逐户核查，并出具贫困户脱贫退出证明，交由帮扶单位驻村工

作组归入贫困户档案。要以镇为单位，将本年度的脱贫户从信息系统中导出形成花名册，以备抽查。

（二）被帮扶县组织本级考核和全面核查工作（2017年1月18日前完成）

根据《考核办法》要求，被帮扶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县党委、政府完成考核指标情况开展核查自评。依据《2016年度广东省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对县本级自身帮扶的相对贫困村全部进行考核。依据《2016年度广东省被帮扶镇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所属镇进行考核。以镇为单位，对列入2016年度的脱贫户，依据《2016年度广东省农村贫困户脱贫验收核查表》内容进行抽查核实。其中，对全镇2016年度脱贫户少于100户的全部核查（含分散贫困户，下同）；在100户至500户之间的，抽查不少于100户；在500户至1000户之间的，抽查不少于200户；在1000户以上的，抽查不少于300户。

（三）各地市本级考核和自评（2017年1月25日前完成）

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4个地市依据《2016年度广东省被帮扶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对本市党委、政府完成考核指标情况开展核查自评。依据《2016年度广东省被帮扶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对所属县开展考核。依据《2016年度广东省相对贫

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对省直、中直驻粤帮扶和市本级自身帮扶的相对贫困村全部进行核查。依据《2016年度广东省被帮扶镇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对镇进行抽查，每县至少抽查4个镇，每镇至少抽查2个非贫困村，每村至少抽查列入2016年度的脱贫户10户（分散贫困户），依据《2016年度广东省农村贫困户脱贫验收核查表》内容进行核查。

有帮扶任务的珠三角6市分别会同被帮扶市，依据《2016年度广东省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对珠三角对口帮扶1719个相对贫困村进行考核自评。

各有关地市对照省下达的年度减贫任务，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的考核办法，组织本级相关部门就本地区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形成报告上报省扶贫办。报告应当反映基本情况、指标分析、存在问题，作出综合评价，提出处理建议等内容。同时，要积极配合省检查组做好县、镇、村、户的抽查核实工作，确保本年度扶贫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四）省组织核查（2017年3月20日前完成）

根据《考核办法》要求，由省考核办牵头，会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检查组，依据《2016年度广东省被帮扶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2016年度广东省珠三角各帮扶市党委和政府脱贫工作成效考核指标》《2016年度广东省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

指标》，分别对有脱贫攻坚任务地市、珠三角帮扶市、省直和中直驻粤帮扶单位进行考核。

省对有脱贫攻坚任务地市，原则上每市至少抽查2个县、每县至少抽查2个镇、每镇至少抽查2个村（该镇有省直和中直驻粤帮扶村全部抽查，有珠三角帮扶村、自身帮扶村至少各抽查1村）。对列入2016年度的脱贫户，依据《2016年度广东省农村贫困户脱贫验收核查表》核查内容，在被抽查镇抽查村范围内，每村抽查至少5户。核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和满意度调查等。

省考核抽查未覆盖的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定点帮扶村将委托当地市进行考核。原则上，对省抽查的贫困村，考核成绩为省抽查村考核分。

（五）组织农户民意测评

省、市、县三级在核查工作期间，要按贫困户名册等间隔抽取、非贫困户随机抽取方式，每级至少抽查2个村，每村至少抽查10个农户，分别按5:3:2的比例安排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农户、无劳动能力低保五保户进行民意测评，填写《2016年度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核查表》（附件7），并直接登录“广东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2016年度扶贫考核信息系统进行录入，系统将自动统计本级的民意测评汇总结果。

六、考核等级

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 - 90 分（含 8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60 - 80 分（含 60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七、分值计算

根据《考核办法》实行分级分类、下考一级的方式，省考核的 21 个地市、省直和中直驻粤 247 个帮扶单位计分方法如下：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14 个地市考核分数计算：

1. 被帮扶的 12 个地市考核总分 = 省考核分 × 60% + 抽查县平均分 × 10% + 抽查镇平均分 × 10% + 抽查村平均分 × 10% + 本市自评分 × 10%

2. 自身帮扶的汕头、惠州 2 个地市考核总分 = 省考核分 × 60% + [(抽查县平均分 + 抽查镇平均分 + 抽查村平均分) / 3] × 20% + 本市自评分 × 20%

（二）有帮扶任务的珠三角 6 个地级市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 = 省考核分 × 60% + 对口帮扶村平均分 × 20% + 省抽查村平均分 × 10% + 本市自评分 × 10%

（三）江门市考核分数计算：

江门市依据省考核指标设定本市考核指标，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考核，省考核办抽查。江门市考核结果不与其他市比较，单独公布。

考核总分 = 省抽查考核分×60%+本市自行考核分×40%

(四) 省直和中直驻粤帮扶单位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总分 = 省考核抽查或委托地市对其定点帮扶村考核直接计分。

各地市可参照省考核计分方法,对所属县镇、自身帮扶相对贫困村、本级帮扶分散贫困户的单位考核评分。

省考核分是指省考核组依据《2016年度广东省被帮扶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2016年度广东省珠三角各帮扶市党委和政府脱贫工作成效考核指标》考核各有关地市的分数。省将通过2016年度扶贫考核信息系统汇总各地市自评分和省考核组评分,由系统自动评出各地市、省直单位考核成绩。各地市要及时将本级考核自评分录入考核信息系统。

八、成绩认定

2017年3月20日前,各地市、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的考核成绩及全省考核报告,由省考核办汇总后呈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经批复后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名义进行通报。

被帮扶市所属县镇村及自身帮扶单位的考核成绩通报由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行研究决定。

九、考核责任

考核中发现《考核办法》第八条所列问题的,由省考核

办汇总呈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上报省委、省政府同意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各地强化考核工作责任落实，对考核验收工作不到位、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责。

十、其它事项处理

实施方案中没有涉及的事项，如需增加考核内容的，由省考核办研究提出处理办法，呈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 附件：1.2016 年度广东省被帮扶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2.2016 年度广东省珠三角各帮扶市党委和政府脱贫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3.2016 年度广东省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4.2016 年度广东省被帮扶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5.2016 年度广东省被帮扶镇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6.2016 年度广东省农村贫困户脱贫验收核查表
7.2016 年度广东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核查表

2016年度广东省被帮扶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一	脱贫成效	50		共1项	—	
1.1	脱贫成效评价	50	完成或超过省下年度脱贫任务（含政策性保障兜底），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该项分值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二	精准识别	15		共2项	—	
2.1	对象识别	10	非贫困户被纳入和符合条件未纳入帮扶范围5%以上的不得分。识别不精准经调查核实的，每户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考核抽查		
2.2	建档立卡	5	1.确保辖区内按时准确完成建档立卡工作。（2分） 2.及时审核、上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2分） 3.精准扶贫档案整理规范，资料齐全。（1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档案资料		
三	精准帮扶	22		共8项	—	
3.1	社会保障政策落实	3	1.按照规定程序，符合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100%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落实相对贫困户60岁以上符合领取待遇的老人100%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民政和人社部门提供		
3.2	贫困户子女教育	3	1.相对贫困户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 2.落实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实行生活费补助。 3.相对贫困户子女考上高中以上学校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对全日制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实行生活费补助的每人加0.1分，此项加分不超过1分。	教育部门提供		
3.3	落实危房改造	3	1.全面摸清贫困人口中有危房改造需求的贫困户，并纳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 2.纳入今年危房改造计划的年底前需动工建设。 没有年度任务的按缺项考核计分。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住建及有关部门提供		
3.4	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	3	1.健全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完善大病保险政策。 2.加大医疗救助帮扶力度，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补助。 3.落实资助贫困人口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民政、人社（社保）部门提供		
3.5	落实产业发展扶贫	3	1.制定对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经营主体的激励政策。 2.引导社会资金或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扶贫开发，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		
3.6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3	1.制定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稳步推动相对贫困村交通运输、安全饮水、电网改造、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3.加大贫困村村庄规划、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改厕和村庄绿化美化力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3.7	转移就业扶贫	2	1.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对有意愿的贫困人口优先安排就业。 2.支持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鼓励各类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相关部门提供、查阅资料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3.8	社会扶贫	2	积极开展国家扶贫日和广东扶贫济日活动，落实国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开展志愿者行动，引导和鼓励教育、科技、医疗等专业人才、企业家等参与扶贫工作。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四	扶贫资金	3		共1项	——	
4.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3	1.本市财政按比例要求足额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2.投入相对贫困村和贫困户的单位自筹资金（含社会捐赠）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含人均2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入）30万元。达不到30万元的，每减少10万元扣1分。 3.落实《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及时拨付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建立严格、规范、周密的监管制度，健全从资金筹集到监督检查等环节全过程监管机制。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本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下拨资金文件		
五	工作责任	10		共5项	——	
5.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2	1.强化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各市党委、政府重点做好上下衔接、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 2.召开了市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3.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扶贫开发政策或文件。 4.建立党政主要领导定点联系帮扶制度，每年至少两次带队走访贫困村、贫困户。 5.分管领导每季度走访贫困村、贫困户至少1次。 6.市委、市政府每季度专门研究扶贫开发工作。 7.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扶贫开发工作情况。 8.将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 9.落实乡镇工作组“六有”制度。 10.结合实际，为扶贫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以上指标，每项0.2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2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3	1.配强扶贫任务重的县镇领导班子。 2.长抓不懈落实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 3.集中力量帮助脱贫任务重的村开展基层治理。 4.选优配强贫困村党组织书记。 5.整顿提升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 6.发挥党员在脱贫攻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7.发挥第一书记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 8.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 9.以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规范农村基层组织办公和活动场所建设。 1-3项每项0.4分，4-9项每项0.3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3	干部管理	3	1.落实派驻干部选拔、培训、管理、考核和提拔使用等制度。 2.按规定落实驻村干部必要工作经费、生活补贴。 3.驻村工作队员全脱产，并按规定驻村。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4	扶贫宣传	2	1.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含省扶贫信息网)刊登3篇以上的。 2.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等方式进行扶贫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扶贫、支持扶贫、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5	减分指标		1.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内部资料通报，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市党政班子干部因扶贫工作确定有违法行为并被查处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分不变		
总分		100				

关于缺项考核。参照以往做法，对没有某项帮扶项目而考核办法又有指标项规定的，采取缺项考核的办法解决。例如：考核指标中，总分为100分，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项占3分。某村没有危房改造内容，该考核指标为缺项考核，该村成绩计算公式如下：考核成绩=参与考核指标得分*3%+参与考核指标得分。如某村得了80分，按80*3%+80=82.4分，82.4分为该村最终得分。

附件2

2016年度广东省珠三角各帮扶市党委和政府帮扶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一	脱贫成效	50		共1项	——	
1.1	脱贫成效评价	50	完成或超过省下年度脱贫任务（含政策性保障兜底），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该项分值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 部门提供		
二	精准帮扶	16		共2项	——	
2.1	落实产业发展扶 贫	6	1.制定对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经营主体的激励政策。 2.引导社会资金或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扶贫开发，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 以上指标，每项3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现 场核查		
2.2	转移就业扶贫	6	1.制定劳务用工机制,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对有意愿的贫困人口优先安排就业。 2.支持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 3.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各类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 以上指标，每项2分，不达标不得分。	相关部门提供 、查阅资料		
2.3	社会扶贫	4	积极开展国家扶贫日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落实国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开展志愿者行动，引导和鼓励教育、科技、医疗等专业人才、企业家等参与扶贫工作。	提供有关佐证 资料		
三	扶贫资金	20		共1项	——	
3.1	财政专项扶贫资 金管理	20	1.本市财政按比例要求足额安排财政专项资金。（5分） 2.每年每村安排不少于30万资金（不含人均2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到对口帮扶相对贫困村。（5分） 3.落实《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及时拨付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建立严格、规范、周密的监管制度，健全从资金筹集到监督检查等环节全过程监管机制。（10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本级财政部门 提供年度下拨 资金文件		
四	工作责任	14		共4项	——	
4.1	扶贫工作责任制 落实情况	7	1.强化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市党委、政府重点做好上下衔接、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 2.召开了市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3.以市委、市政府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出台扶贫开发政策或文件。 4.建立党政主要领导联系帮扶制度，每年至少两次带队走访贫困村、贫困户。 5.市委、市政府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专门研究扶贫开发工作。 6.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扶贫开发工作情况。 7.将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 资料		
4.2	干部管理	3	1.落实派驻干部选拔、培训、管理、考核和提拔使用等制度。 2.按规定落实驻村干部必要工作经费、生活补贴。 3.驻村工作队员全脱产，并按规定驻村。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 资料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4.3	扶贫宣传	4	1.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含省扶贫信息网)刊登3篇以上的。 2.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等方式进行扶贫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扶贫、支持扶贫、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 以上指标,每项2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4.4	减分指标		1.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内部资料通报,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市党政班子干部因扶贫工作确定有违法行为并被查处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分不变		
	总分	100				

2016年度广东省被帮扶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一	脱贫成效	50		共1项	——	
1.1	脱贫成效评价	50	完成或超过省下年度脱贫任务（含政策性保障兜底），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该项分值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二	精准识别	15		共2项	——	
2.1	精准识别	10	检查督促辖区相对贫困村、户实情，确保精准识别核准扶贫对象。经抽查，非贫困户被纳入和符合条件未纳入帮扶范围5%以上的不得分。识别不精准经调查核实的，每户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考核抽查		
2.2	建档立卡	5	1.确保辖区内各村按时完成建档立卡工作。（2分） 2.及时审核、上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2分） 3.精准扶贫档案整理规范，资料齐全。（1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档案资料		
三	精准帮扶	22		共8项	——	
3.1	社会保障政策落实	3	1.按照规定程序，符合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100%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落实相对贫困户60岁以上符合领取待遇的老人100%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民政和人社部门提供		
3.2	贫困户子女教育	3	1.相对贫困户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 2.落实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实行生活费补助。 3.相对贫困户子女考上高中以上学校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教育部门提供佐证材料		
3.3	落实危房改造	3	1.全面摸清贫困人口中有危房改造需求的贫困户，并纳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 2.纳入今年危房改造计划的年底前需动工建设。 没有年度任务的按缺项考核计分。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住建部门提供		
3.4	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	3	1.加大医疗救助帮扶力度，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补助。 2.落实资助贫困人口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民政、人社（社保）部门提供		
3.5	落实产业发展扶贫	2	1.制定对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经营主体的激励政策。 2.引导社会资金或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扶贫开发，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		
3.6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3	1.制定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稳步推动相对贫困村交通运输、安全饮水、电网改造、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3.加大贫困村村庄规划、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改厕和村庄绿化美化力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3.7	转移就业扶贫	3	1.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对有意愿的贫困人口优先安排就业。 2.支持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鼓励各类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相关部门提供、查阅资料		
3.8	社会扶贫	2	积极开展国家扶贫日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落实国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开展志愿者行动，引导和鼓励教育、科技、医疗等专业人才、企业家等参与扶贫工作。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四	扶贫资金	3		共1项	—	
4.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3	1.落实《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及时拨付财政专项资金到位。 2.建立严格、规范、周密的监管制度，健全从资金筹集到监督检查等环节全过程监管机制。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本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下拨资金文件		
五	工作责任	10		共5项	—	
5.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2	1.强化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县（市、区）党委、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书记、县（市、区）长是第一责任人，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 2.召开县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3.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出台扶贫开发专门政策或文件。 4.建立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帮扶制度，每季度不少于两次带队走访贫困村、贫困户。 5.分管领导每月走访贫困村、贫困户至少1次。 6.县委、县政府每年定期专门研究扶贫开发工作。 7.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扶贫开发工作情况。 8.将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 9.落实乡镇工作组“六有”制度。 10.结合实际，为扶贫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以上指标，每项0.2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材料		
5.2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3	1.配强扶贫任务重的县镇领导班子。 2.长抓不懈落实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 3.集中力量帮助脱贫任务重的村开展基层治理。 4.选优配强贫困村党组织书记。 5.整顿提升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 6.发挥党员在脱贫攻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7.发挥第一书记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 8.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 9.以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规范农村基层组织办公和活动场所建设。 1-3项每项0.4分，4-9项每项0.3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3	干部管理	2	1.落实派驻干部选拔、培训、管理、考核和提拔使用等制度。 2.按规定落实驻村干部必要工作经费、生活补贴。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材料		
5.4	扶贫宣传	3	1.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含市扶贫信息网)刊登3篇以上的。 2.全县宣传氛围良好,有宣传栏、宣传标语、全县精准扶贫攻坚图。 3.推动扶贫宣传系列活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扶贫、支持扶贫、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		
5.5	减分指标		1.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内部资料通报，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县党政班子干部因扶贫工作确定有违法行为并被查处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得分不变		
总分		100				

关于缺项考核。参照以往做法，对没有某项帮扶项目而考核办法又有指标项规定的，采取缺项考核的办法解决。例如：考核指标中，总分为100分，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项占3分。某村没有危房改造内容，该考核指标为缺项考核，该村成绩计算公式如下：考核成绩=参与考核指标得分*3%+参与考核指标得分。如某村得了80分，按80*3%+80=82.4分，82.4分为该村最终得分。

2016年度广东省被帮扶镇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一	脱贫成效	50		共1项	——	
1.1	脱贫成效评价	50	完成或超过省下达年度脱贫任务（含政策性保障兜底），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该项分值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二	精准识别	15		共2项	——	
2.1	精准识别	10	非贫困户被纳入和符合条件未纳入帮扶范围5%以上的不得分。识别不精准经调查核实的，每户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考核抽查		
2.2	建档立卡	5	1.确保辖区内各村按时完成建档立卡工作。（2分） 2.及时审核、上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2分） 3.精准扶贫档案整理规范，资料齐全。（1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档案资料		
三	精准帮扶	23		共9项	——	
3.1	政策宣传到户	2	1.宣传上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宣传上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政策举措。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2	产业帮扶到户	3	1.制定区域内产业扶贫发展规划。 2.扶持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种养殖业或从事农产品加工、服务及其他产业。 3.开展贫困户实用技术培训。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3	就业服务到户	3	1.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2.落实分散贫困家庭学生就业促进计划等政策。 3.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就业。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4	社会保障到户	3	1.按照规定程序，符合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100%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落实分散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政策规定落实财政补贴。 3.落实相对贫困户60岁以上符合领取待遇的老人100%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5	教育资助到户	3	1.执行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等扶持政策。 2.建档立卡的分散贫困户子女实施普通高中和中职（含技工）教育免除学杂费。 3.对分散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含技工）、大专阶段实行生活费补助。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6	医疗保障到户	3	1.将分散贫困人员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2.按要求落实大病保险政策，提高支付比例。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7	危房改造到户	2	1.全面摸清贫困人口中有危房改造需求的贫困户，并纳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 2.纳入今年危房改造计划的年底前需动工建设。 没有年度任务的按缺项考核计分。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3.8	金融扶持到户	2	1.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信用信息,开展信用村、信用户评定,鼓励针对分散贫困户需求特点发展创业、助学等小额贷款业务。 2.为符合条件有意愿的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3年以内、利率优惠、免担保免抵押、扶贫资金贴息”的信用贷款。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3.9	资产收益到户	2	1.根据贫困户意愿,引导贫困户依法自愿作价入股,分享经营收益。 2.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经营主体,鼓励有意愿贫困户加入,带动贫困户增收。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四	工作责任	12		共6项	——	
4.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4	1.强化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 2.召开镇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3.建立党政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帮扶制度,每季度至少两次带队走访贫困村、贫困户。 4.分管领导每月走访贫困村、贫困户至少1次。 5.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扶贫开发工作情况。 6.将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 7.落实乡镇工作组“六有”制度。 8.结合实际,为扶贫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以上指标,每项0.5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4.2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3	1.长抓不懈落实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 2.集中力量帮助脱贫任务重的村开展基层治理。 3.选优配强贫困村党组织书记。 4.整顿提升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 5.发挥党员在脱贫攻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6.发挥第一书记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 7.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 8.以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规范农村基层组织办公和活动场所建设。 1-6项每项0.4分,7-8项每项0.3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4.3	干部管理	3	1.驻镇干部履职尽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2.驻镇工作队与镇党政领导班子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进扶贫工作。 3.建立帮扶工作台帐或日志、大事记等。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民主测评		
4.4	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	1	制定并落实分散贫困户三年扶贫工作计划和当年度扶持计划。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4.5	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1	制定相对贫困村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制。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制度、方案及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4.6	减分指标		1.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内部资料通报,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帮扶单位和驻村工作人员因扶贫工作确定有违法行为并被查处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得分不变		
总分		100				

关于缺项考核。参照以往做法,对没有某项帮扶项目而考核办法又有指标项规定的,采取缺项考核的办法解决。例如:考核指标中,总分为100分,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项占3分。某村没有危房改造内容,该考核指标为缺项考核,该村成绩计算公式如下:考核成绩=参与考核指标得分*3%+参与考核指标得分。如某村得了80分,按80*3%+80=82.4分,82.4分为该村最终得分。

2016年度广东省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一	脱贫成效	50		共1项	——	
1.1	脱贫成效评价	50	完成或超过省下年度脱贫任务（含政策性保障兜底），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该项分值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 部门提供		
二	精准识别	15		共2项	——	
2.1	精准识别	10	非贫困户被纳入和符合条件未纳入帮扶范围5%以上的不得分。识别不精准经调查核实的，每户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考核抽查		
2.2	建档立卡	5	1.按要求时限完成建档立卡工作，及时、如实填写帮扶记录簿，准确录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2分） 2.以户为单位抽查建档立卡具体内容准确度，差错率超过10%（含10%）的视为不达标。（2分） 3.精准扶贫档案整理规范，资料齐全。（1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抽查结果作为该 项指标考核成绩。		
三	精准帮扶	18		共8项	——	
3.1	社会保障政策落实	3	1.按照规定程序，符合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100%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落实相对贫困户60岁以上符合领取待遇的老人100%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 部门提供		
3.2	贫困户子女教育	3	1.相对贫困户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 2.落实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实行生活费补助。 3.相对贫困户子女考上高中以上学校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教育部门提供有 关佐证材料		
3.3	落实危房改造	2	1.全面摸清贫困人口中有危房改造需求的贫困户，并纳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 2.纳入今年危房改造计划的年底前需动工建设。 没有年度任务的按缺项考核计分。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住建部门提供有 关佐证材料		
3.4	医疗救助保障	2	协助有关部门落实覆盖贫困人口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 理系统和有关佐 证材料		
3.5	产业发展扶贫	2	2016年制定相对贫困村主导产业方案。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 料		
3.6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3	1.制定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稳步推动相对贫困村交通运输、安全饮水、电网改造、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3.加大贫困村村庄规划、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改厕和村庄绿化美化力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 部门提供		
3.7	技能培训	1	组织在家从事农业生产的相对贫困户劳动力每年参加农民适用技术培训1次以上，有意愿的劳动力每年参加转移就业或劳动培训1次以上。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培训计 划、签名册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实际得分	扣分代码
3.8	满意度测评	2	1.对驻村（镇）工作队扶贫工作满意度。 2.对精准识别工作满意度。 3.对帮扶群众增加收入满意度。 4.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满意度。 5.对村“两委”班子扶贫工作满意度。 以上指标，每项0.4分，不达标不得分。	入户问卷调查		
四	扶贫资金	3		共1项		
4.1	帮扶资金投入	3	筹集用于相对贫困村和贫困户的单位自筹资金（含社会捐赠）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含人均2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入）30万元，达不到30万的，每减少10万扣1分。超过30万的，每增加100万元相应增加0.5分。此项加分不超过3分。	提供相关资金到帐或项目佐证材料		
五	工作责任	14		共6项		
5.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5	1.帮扶单位主要领导挂钩扶贫贫困户，每年不少于2次到相对贫困村检查指导工作。 2.分管领导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到相对贫困村检查指导工作。 3.村“两委”班子履行扶贫职责，每月召开会议研究扶贫工作。 4.建立党员干部联系贫困户制度，贫困户结对帮扶责任人长期在村委会张榜公示。 5.建立扶贫对象、项目长期公开制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2	基层党组织建设	3	1.按照省的标准建成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规范农村基层组织办公和活动场所建设。 2.完善党务、村务、财务管理制度。 3.落实党务、村务、财务公开。 4.落实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民主测评		
5.3	干部管理	3	1.驻村干部履职尽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2.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与村“两委”班子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进扶贫工作。 3.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或日志、大事记等。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民主测评		
5.4	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	2	制定并落实相对贫困村、户三年扶贫工作规划和当年度扶持计划；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5.5	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1	制定相对贫困村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有关制度。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制度、方案及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5.6	减分指标		1.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内部资料通报，并经过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帮扶单位、驻村工作人员和村干部因扶贫工作被司法机关确认有违法行为的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得分不变		
总分		100				

关于缺项考核。参照以往做法，对没有某项帮扶项目而考核办法又有指标项规定的，采取缺项考核的办法解决。例如：考核指标中，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项占3分。某村没有危房改造内容，该考核指标为缺项考核，该村成绩计算公式如下：考核成绩=参与考核指标得分*3%+参与考核指标得分。如某村得了80分，按80*3%+80=82.4分，82.4分为该村最终得分。

2016年度广东省农村贫困户脱贫验收核查表

县(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户码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致贫原因	农户属性	联系电话

考核指标

序号	退出指标	目标值	是否达标 (在核实对应栏内打√)	
			是	否
1	有安全住房	有安全住房, 人均13平方米以上。		
2	有安全饮用水	有稳定供应的安全饮用水		
3	有电用	家庭用电接入农村电网, 并能正常使用。		
4	有电视信号覆盖	户有电视信号覆盖。		
5	有网络信号覆盖	户有互联网接入信号覆盖。		
6	有教育保障	适龄未成年人享受义务教育有关政策, 没有因贫辍学学生。		
7	有医疗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范围		
8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有稳定收入的主导产业或外出务工人员, 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 达到或超过6433元。符合政策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纳入低保。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驻镇或驻村干部签名:

联系电话:

调查员签名:

调查时间:

附件7

2016年度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核查表

县（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序号	调查项目	核实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对驻村（镇）工作队扶贫工作满意度			
2	对精准识别工作满意度			
3	对帮扶群众增加收入满意度			
4	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满意度			
5	对村“两委”班子扶贫工作满意度			

农户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员签名：

核查日期：

